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0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0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](#)

#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08年第16号

根据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）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〈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人事〔2007〕44号）精神，经各单位组织申报，省级、部门注册机构初审，国家注册机构审核合格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准下列2078名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条件的人员注册，特此公告。

自公告之日起接受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告有异议，应当以真实身份（单位提出的应当加盖公章，个人提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）书面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培训司反映。

联系人：靳晓颖电话：010-64463146，64898716（注册咨询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邮编：100713

附件：200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人员名单（第十一批）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
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